

“尋·常”消費考察獎勵計劃

(2018/2019 學年)

參加細則

目的

推動青少年關懷與參與社會事務；建立青少年正確的消費價值觀；培養青少年的公民責任。

特色

- 結合課堂學科，走入社會，利用課本知識，通過觀察、體驗與分析，探討本地消費文化、權益和意識的關係；
- 計劃多元、有趣，提供同學製作專題研習報告的實踐機會；
- 培養同學團隊精神；
- 輔導獲獎隊伍總結報告的發現，以多角度發掘報告內值得探討與反思的空間；
- 將優秀報告改寫後由同學演繹拍成短片，用於本澳校園消費者教育的教材。

參加資格

- 分初級組及高級組，必需以學校名義參加，每校參加隊數不限，可以小組或個人形式參加；
- 每隊不得超過六名成員（跨級參加以組內最高年級的成員作為決定組別標準）；
- 每支隊伍必需至少有一名指導老師；
- 組別
 - 初級組：初中一至初中三正規教育日校學生
 - 高級組：中四至中六（高中一至高中三）正規教育日校學生

參加辦法

- 參加者須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計劃書及報名表，並於 2019 年 2 月 4 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提交報告（必需為文字版，亦可配合 PPT 簡報、圖像等素材均可）。

註：倘參加隊伍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告，遞交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作品要求

- 格式：報告以文字為之，以新細明體 12 號黑色字體列印在 A4 紙張內，文件

格式須以(.pdf)或掃描影像格式(.jpg)，同時，必需附上報告的電子檔。

- 篇幅：報告的字數、頁數等均不受限。
- 報告識別要求：作品首版為封面，封面形式及內容不限，但必需有：報告題目、學校名稱、隊伍名稱及組別，第二版形式及內容不限，但只能有：報告題目隊伍名稱，其餘頁面一律不得有學校、姓名等用於識別身份的標記。
- 附件：報告如附有其他素材，必需在報告“附錄”中清楚標注載體、類型、數量。

報名方式

1. 遞交報名表格及考察計劃書之標準化格式表格
(可親臨消費者委員會各辦事處索取，或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www.consumer.gov.mo/ 下載)
2. 按參加細則所指期限內將已填妥之報名表及考察計劃書按下列途徑遞交：
甲、親臨消費者委員會高士德辦事處（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乙、以郵寄方式將報名表及計劃書置於合適尺寸的公文袋內，封面註明“尋·常”消費考察獎勵計劃(2018/2019)。

評審準則

- 題材：創新、貼近生活、有探索及啟發的意義；
- 分析和討論：1) 能運用學科內的知識、傳達正確消費維權訊息與觀念；
2) 客觀、有看法、有發現；
- 表達方式：條理清晰、表達創新、吸引、具趣味；
- 資料搜集及處理：準確、有系統、可驗證；
- 資料來源：第一手資料為主，二手資料為輔。

獎項

初級組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

- 優異獎：各組名額兩個 各獲得現金獎 MOP5,000 元及獎座
- 最佳選題獎：各組名額一個 各獲得現金獎 MOP2,000 元及獎座
- 最佳創意獎：各組名額一個 各獲得現金獎 MOP2,000 元及獎座
- 嘉許作品獎：各組數名 各授予獎座
- 最佳指導老師：各組一名 各授予獎座

註：凡有提交專題研習報告的隊伍每位成員將獲發參加證書，以資鼓勵。

凡有提交專題研習報告隊伍的指導老師將獲發證書，以示感謝及鼓勵。

結果公佈

2019 年 3 月下旬公佈獲獎名單

評判團

消委會及本澳教育界人士組成

附則

- 1) 提交之報告不得在結果公佈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或出版；
- 2) 所有提交的報告將不獲發還；
- 3) 主辦單位有權將提交之報告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展覽及複印出版，不需另付報酬；
- 4) 提交報告必需為原創，及未經公開發表，二手資料必須註明資料源，不能一稿兩投。對含抄襲成份、曾經發表或出版（包括網上發表的作品）者概不接受及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 5) 版權處理：報告內容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廣告、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內文的裝飾用途（如背景、插圖、配樂）；若作說明或評論用途則另作別論。（若參加隊伍未能確定是否屬容許範圍，建議將疑問部份放在報告“附錄”中，以便主辦機構酌情處理。）
- 6) 主辦單位對是次活動參加細則有詮釋權；
- 7) 是次活動所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進行。

簡介

“尋·常”消費考察獎勵計劃屬於跨年的校園消費者教育活動，活動以專題研習報告形式進行，活動舉行期間消委會會為參加隊伍提供不同形式的輔導服務、工作坊等。

輔導工作

- 工作坊：介紹撰寫專題研習報告的原則、技巧；探討本澳消費文化及現象，協助取材或選題；
- 輔導：啟發參加者思維，為作品提供意見。